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就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刊發的公告(統稱「前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

第一項復牌條件

作為復牌條件的一部分，需「聯交所接納的獨立法證專家，就指控進行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針對結果採取任何補救行動，包括發現的問題，及(如必要)開展適當範圍的進一步調查以處理指控」。

指控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接獲的查詢中針對本公司的幾項指控，涉及(其中包括)提高售價、向分銷商作出的若干付款及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指控是審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的調查內容。

於審核委員會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法證會計師獲委聘就指控進行法證調查。

法證調查結果

法證會計師已完成指控的法證調查。

審閱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個人銀行賬戶(如下文詳述)而言，審閱期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概述法證會計師就指控進行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

有關上調出廠價的指控

1.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本集團採納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
2.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管理層了解「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管理層說明採納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的原因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的若干收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檢查以及梅河口當地政府提供的多項獎勵有關。

有關向分銷商作出補償的指控

3. 在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下，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向分銷商補償售價與底價(經扣除相關稅項後)的差額。
4.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補償乃透過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等作出，而若干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由本集團的僱員及／或前僱員擁有或部分擁有。
5. 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個人銀行賬戶由本集團用作補償分銷商或其他業務目的，且該等個人銀行賬戶乃以本集團現有，前僱員或僱員親屬名義開立。本集團管理層向法證會計師確認33個個人銀行賬戶由本集團控制，而法證會計師注意到

該等個人銀行賬戶中有 20 個用作補償分銷商上調出廠價與底價間的差額，餘下 13 個賬戶用作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其他業務目的。

6. 法證會計師將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補償分銷商的總金額（即上調出廠價與底價間的差額）與本集團相關年度支付及於該等年度末應計的總金額已進行對賬。
7.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並非所有補償活動均有完整或適當支持性文件及分銷商發出的授權書所支持，而本集團亦無與其部分個別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商協議。

有關分銷商進行商業賄賂的指控

8. 根據本公司備存的收款人資料，法證會計師審查了 1,800 多名分銷商指定自市場研究代理收取補償付款的收款人，發現 29 名收款人姓名與相關省份的醫療專家的姓名相同，46 名收款人姓名與相關省份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政府官員的姓名相同。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分銷商的書面確認，確認以上 29 名收款人中的 25 名據報並非醫療專家，46 名收款人中的 35 名據報並非政府官員。
9.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未能向四環／綜合入賬市場研究代理提交適當的發票，以支持在上調出廠價銷售模式下向其作出的補償。

其他調查結果

10. 在法證調查過程中，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本集團並無就作業用途的電腦中對伺服器郵件備份及防毒軟件等事宜進行充分的信息技術一般性控制。

11. 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在若干情況下，為便於向第三方收款人(如上文段8所述)補償所產生的開支，該等第三方在會計系統中被記錄作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僱員就差旅及娛樂開支報銷並無相關支持性文件。

「發現的問題」

誠如前公告所述，審核委員會所開展的調查顯示出以下問題(即「發現的問題」)：

1. 若干市場研究代理(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股權)由本集團的僱員及／或前僱員擁有或部分擁有。
2. 本集團向市場研究代理支付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最終由市場研究代理直接或間接補償予分銷商或分銷商指定的收款人。
3. 本集團有些賬外交易乃透過大部分以本集團僱員的名義開設並受相關附屬公司控制的若干個人銀行賬戶進行。

補救措施

於審核委員會開展獨立調查後，除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外，本公司亦採取多項措施處理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就發現的問題及法證調查中的其他結果而言，法證會計師(知悉本公司在處理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時已採取的措施)已就本集團將採取的補救措施作出以下推薦意見：

1.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不參與不屬於本公司／本集團所設立結構化實體的任何實體的行政管理或不對該等實體行使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權。

2.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制定一項政策，要求指定的管理層代表事先批准本公司結構化實體的成立，並要求所有相關僱員作出定期聲明，以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使用其身份成立本公司／本集團結構化實體。推行該政策時應與本公司／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適當與及時的溝通。
3.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開發一個核准賣方主數據庫並對賣方進行背景調查，在賣方成為核准賣方之前利用公共域名或其他來源的資料對其進行背景調查。倘與並非主數據庫所列服務賣方進行任何交易，則應事先取得管理層批准。本公司／本集團亦應定期對核准服務賣方的所有權及架構進行審閱。
4. 在對分銷商銷售過程中如經修訂銷售模式被終止，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以下各項：(i)正式向所有相關僱員傳達本公司／本集團的相關決定並實施一項程序，令與該等銷售有關的補償請求不被允許；(ii)規定單位售價與底價如有任何重大差異應經管理層批准；及(iii)由獨立於本集團商務部的團隊定期對產品定價進行後台監控審查。
5. 在對分銷商銷售過程中如經修訂銷售模式繼續獲採納，本公司／本集團應審閱(如適當)其批准補償活動的政策及程序，以列明底價支持補償計算，規範本公司／本集團分銷商就收款人資料出具的授權書資料，而補償僅會在遞交並審閱全套的相關支持性文件後方會發放。
6.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與所有相關對手方訂立書面協議，以訂明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該等協議應由本集團法務部審閱並應包括反賄賂／反腐敗條款以及業務操守，要求第三方在完全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下開展業務。

7.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制定一項政策，禁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支付本公司／本集團款項或收取本公司／本集團收入(推行該政策時應與本公司／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適當與及時的溝通)，並應考慮實施集中化程序追蹤所有使用中的銀行賬戶，定期更新銀行賬戶的開設或註銷。
8.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制定政策(如該等政策尚未制定)，以管治過往曾涉及動用作業務用途的個人銀行賬戶的程序及控制。該等方面包括投資金融產品、確認經銷權收購收入或分銷商按金及補償分銷商及支付僱員獎勵及花紅。推行該等政策時應與本公司／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適當與及時的溝通。
9.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定期對儲存在僱員或公司服務硬盤驅動器上的基於伺服器的郵件及若干資料類型進行備份；在作業用途的電腦及網絡中安裝適當的防毒軟件；開發有關程序保護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環境及其電子數據；定期進行全面的信息技術控制及安全審計。
10. 本公司／本集團應考慮進行反貪反腐風險評估及審閱與更新(如適當)其有關以下各項的合規計劃：(i)就向代理人、顧問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提供饋贈、款待、差旅及娛樂、保留付款及付款提供指導；(ii)向所有僱員提供合規培訓；(iii)向僱員提供尋求合規指導的熱線且用作舉報渠道；及(iv)對違反合規政策者實施紀律處分。推行及更新該政策時應與本公司／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適當與及時的溝通。

11. 本公司／本集團審閱及更新(如適當)其相關政策以確保(i)明確界定僱員差旅及娛樂開支報銷及賣方付款的合資格標準；(ii)指定開支批准者應適當評估該等申請；(iii)倘僱員差旅及娛樂開支報銷申請超過若干上限，除稅務發票原件外，其亦須提供額外預批准及支持性文件；(iv)任何新增或更新系統內的僱員名單或賣方名單須經各部門主管批准；及(v)本公司／本集團按照上述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內部合規審核。推行及更新該政策時應與本公司／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適當與及時的溝通。
12. 建立特別工作小組定期審查補救措施的實施進展情況及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相關結果。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法證會計師推薦意見並表示贊同。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實施上述法證會計師推薦意見。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大致實施上述推薦意見。如有任何上述推薦意見仍未全面實施，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全力實施上述推薦意見。

先前為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設立的特別委員會將審閱該等推薦意見的實施進度，並將於適當時間向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

第二項復牌條件

第二項復牌條件要求本公司證明其已制定充分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如我們此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中所述，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委聘根據COSO內部監控框架就本公司是否已制定充分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作出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根據COSO內部監控框架的審閱及於審閱中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於該情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責任。

第三項及第四項復牌條件

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的公告中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當中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核數師的無法表示意見作出回應。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聯交所已向本公司表明，根據法證會計師進行的法證調查，其尚未認為本公司已就有關上調出廠價、有關向分銷商作出補償及有關分銷商進行賄賂的指控作出滿意的答覆。聯交所亦表明，其正編製一份質詢列表而本公司須答覆所有該等質詢直至聯交所滿意為止，其後聯交所方會考慮本公司是否適合恢復股份買賣。因此，於此階段，聯交所尚未認為本公司已符合第一項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適當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孟憲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炯龍醫生及孫弘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先生。